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133363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應實施「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並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條及「臺北市府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作業原則」第三點。

公告事項：

一、下列公告對象，管理權人應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條及「臺北市府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作業原則」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事宜。

- (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
- (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商場百貨）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 (四)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一部或全部之場所。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一部或全部規定之場所。

二、前項公告對象場所未依法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事宜，得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特此公告。

市長郝龍斌

消防局局長蕭英文決行

